（上接B11版）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王蒲蒲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联系人：黄英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518.com

（1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人代表：杜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1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璎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0371-68599287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戈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与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以纯债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在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信用利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分析，对债券资产进行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0,000.00	0.08
	其中：股票	1,000,000.00	0.08
2	固定收益投资	1,178,000,000.00	94.24
	其中：债券	1,178,000,000.00	94.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000,000.00	5.60
7	其他资产	1,000,000.00	0.08
8	合计	1,25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000,000.00	0.08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000,000.00	0.0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84	12中铁债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2	1280285	12中铁债02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3	1280286	12中铁债03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4	1280287	12中铁债04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5	1280288	12中铁债05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6	1280289	12中铁债06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7	1280290	12中铁债07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8	1280291	12中铁债08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9	1280292	12中铁债09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10	1280293	12中铁债10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	1,000,000.00	0.0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84	12中铁债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2	1280285	12中铁债02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3	1280286	12中铁债03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4	1280287	12中铁债04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5	1280288	12中铁债05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6	1280289	12中铁债06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7	1280290	12中铁债07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8	1280291	12中铁债08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9	1280292	12中铁债09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10	1280293	12中铁债10	1,000,000	100,000,000.00	7.9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	1,000,000.00	0.0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	1,000,000.00	0.08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00,000.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	1,000,000.00	0.0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至2014年6月30日。

1、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4%	0.08%	0.04%	0.00%	0.00%
过去三个月	0.08%	0.04%	0.08%	0.04%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0.08%	0.04%	0.08%	0.04%	0.00%	0.00%
过去一年	0.08%	0.04%	0.08%	0.04%	0.00%	0.00%
过去三年	0.08%	0.04%	0.08%	0.04%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8%	0.04%	0.08%	0.04%	0.00%	0.0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分红手续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的相关费用；
10、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11、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1）当E≤6.5亿人民币时，
H=E×0.06%÷365
（2）当E>6.5亿人民币时，
H=6.5亿人民币×0.06%÷365+（E-6.5亿人民币）×0.04%÷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年4万美元（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即不足4万美元时按照4万美元收取。
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应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其后每个公历年度起始日时支付，如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公历年度截止日不足一年时，按照实际存续时间占年度365天的比例进行支付。
指数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若该季度累计计提的指数使用费金额 / 该季度末最后一工作日（如为节假日取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按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计算出的季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则基金于季度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按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计算出的季度最低指数使用费。
在指数使用费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水平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在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此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6）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金融衍生品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者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三）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现金；
②存款证明；
③商业票据；
④政府债券；
⑤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带来的风险进行管理，以确保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证券回购交易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T+2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T+2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意见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1999]16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字[1998]23号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政府性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代理财政性存款；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等。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交易市场挂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含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